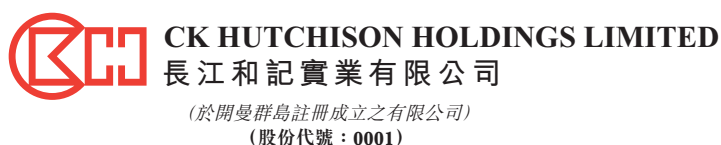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

- (1) 有條件批准實物分派
- (2) 寄發長地之上市文件
- (3) 暫停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時間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之權益
- (4) 暫停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時間以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

## **有條件批准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長地董事會決議，經長和同意後及在因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交易完成時向長和發行一股長地股份而於長地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前提下，進行實物分派。

## **寄發長地之上市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長地刊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分拆上市方案及長地集團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業務的資料。上市文件將以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的形式，按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長和分發若干公司通訊的方法—分發上市文件」一節所載的基準提供予長和股東及和黃股東，僅供有關股東參考。

## **暫停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時間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之權益**

和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之權益。釐定有關權益的記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任何和黃股份過戶概將不獲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註銷代價，所有和黃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和黃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和黃股東務請注意，和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時間以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

長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的記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

於上述長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長和股份過戶概將不獲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長和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長和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等要求。因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和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第一份公告」)；(ii)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方案要約人」)與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三月三十日公告」)；(iii)長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長和通函」)；及(iv)長和、和黃方案要約人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和黃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有條件批准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長地董事會決議，經長和同意後及在因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進行的交易完成時向長和發行一股長地股份而於長地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前提下，長地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於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實行新長地股份的建議發行(「實物分派」)。

上文「重組協議」指長地、長和、長實、長地若干附屬公司以及長和集團與和黃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重組協議，其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於上市文件。

緊隨和黃方案完成及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集團房地產業務將由長地集團持有。屆時長地將由長和全資擁有。根據實物分派(將緊隨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進行)，長地將向合資格長和股東(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新長地股份，比率为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長和股份獲發一股長地股份，緊隨其後，當時由長和持有的兩股長地股份將會交回以供註銷。

因此，合資格長和股東於長地持有的比例權益，將相等於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在長和持有的比例權益。該等長和股東將包括(其中包括)：(a)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獲發行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及(b)根據和黃計劃將獲發行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除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外的和黃計劃股東)，但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除外。

上文「合資格長和股東」指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名列於長和股東名冊的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除外。

有關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內。

倘分拆上市方案成為無條件，預期長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任何長和股東或和黃股東如對有關分拆上市方案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長地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此服務熱線不會就分拆上市方案或實物分派的裨益提供建議，亦不會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

## 2. 寄發長地之上市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長地刊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分拆上市方案及長地集團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業務的資料（「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將以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的形式，按於三月三十日公告內「長和分發若干公司通訊的方法—分發上市文件」一節所載的基準提供予長和股東及和黃股東，僅供有關股東參考。

上市文件的中英文電子版本（等同上市文件的印刷本）於長地網站[www.ckph.com.hk](http://www.ckp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及下載。未收到上市文件印刷本的任何長和股東或任何和黃股東（位於美國的股東除外）經提出書面要求後，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將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 3. 暫停辦理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時間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之權益

和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和黃計劃享有和黃計劃股份被註銷及銷毀的代價之權益，即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緊接和黃計劃生效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股和黃計劃股份獲發0.684股長和股份（「註銷代價」）。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任何和黃股份過戶概將不獲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註銷代價，所有和黃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和黃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和黃股東務請注意，和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4. 暫停辦理長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時間以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

長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釐定享有實物分派之權益的記錄時間(即實物分派記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

於上述長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長和股份過戶概將不獲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長和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長和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長地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長地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就實物分派按連權基準買賣長和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就實物分派按除權基準買賣長和股份的首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長和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有權參與

實物分派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長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參與實物分派的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寄發根據實物分派將予發行之長地股份的股票日期<sup>(2)</sup>.....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實物分派記錄時間<sup>(3)</sup>.....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



預期長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sup>(2)</sup>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支付就出售其根據

實物分派所原應獲得長地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日期<sup>(4)</sup>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述時間表所列日期及時間可予變動。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附註：

(1)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根據實物分派將予發行的長地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長和股東(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除外)。倘實物分派沒有成為無條件，則股票將不會生效，長地股份亦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3) (a)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及(b)根據和黃計劃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的持有人(即除不合資格和黃海外股東外的和黃計劃股東)將有權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除非彼等為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

(4) 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將有權參與實物分派，但不會收取長地股份。取而代之，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所原應收到的長地股份將發行予一名被長和董事會任命的人士，該人士會於長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長地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將按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持有的長和股權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以充分補償該等股東根據實物分派原應獲得的有關長地股份，倘若不合資格長和海外股東應收取的金額少於50港元，有關金額將撥歸長和所有。

長和董事會及長地董事會不擬於美國向長和股東配發及發行長地股份以作為實物分派的一部分，除非其確定可以獲豁免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可進行交易。根據長和及和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除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開曼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倘除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長和將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後公佈該等除外司法權區。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發出。

## 6. 零碎股權

因和黃計劃股東將就其於和黃計劃記錄時間持有的每股和黃計劃股份收取0.684股長和股份，故和黃計劃項下產生長和股份的零碎股權，因此，和黃計劃股東所得的股權總額不一定為長和股份之完整倍數。

長和股份的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和黃計劃項下的和黃計劃股東。和黃計劃股東於和黃計劃項下享有的長和股份的零碎股權將合計（及如有需要，向下約整至最接近長和股份的完整數目）及配發予長和董事會選定的人士（彼將於和黃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從而所得的長和股份（為免存疑，包括根據實物分派收取並歸屬於長和股份的長地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按彼等各自應佔權益支付予有關和黃計劃股東。

## 7. 有關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長地股份碎股的安排

長地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長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持有任何並非為500股完整倍數的長地股份均為「碎股」。為協助長地的股東（「**長地股東**」）出售（若其願意）根據實物分派所收取的長地股份碎股，長地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由長地股份於主板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該日）起計六十日期間（「**對盤期**」）盡最大努力提供根據實物分派發行的長地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成功對盤，碎股交易商將不會就所售長地股份碎股收取佣金，因長地已同意將有關費用作為委任碎股交易商費用的一部分。與碎股交易商開立經紀賬戶使用對盤服務將以滿意地完成所要求的開戶程序為條件。



任何長地股東如有意使用對盤服務，可於對盤期內聯絡以下人士：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

聯絡人： 陳耀基

姚家曦

電話號碼： +852 2805 0727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

章記大廈2字樓

聯絡人： 高志鈞先生 (Marco KO)

Frankie MAK

電話號碼： +852 3188 9878

+852 3188 4321

擁有經紀賬戶並有意出售其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的長地股份碎股的長地股東，亦可聯絡並通知其經紀，碎股交易商將於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為長地股份碎股提供流通量。通過其經紀向碎股交易商出售其長地股份碎股的長地股東需負責支付所有應付其經紀的費用(如有)，但無需向碎股交易商支付額外佣金。

根據實物分派收取長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長地股份碎股可如上文所述成功對盤及提供流通量。長地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等要求。因此，概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和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和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和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長和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和黃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長和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長和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

和黃方案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和黃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黃方案要約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和黃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